



名家随笔

我家有棵柿子树

高海平

初冬时节,故乡的土地上,最惹眼的应该是柿子树。田野里的庄稼已经颗粒归仓,山坡上的草木渐次凋零,只有柿子还挂在枝头,在阳光的照射下透红透红的。常言道,七月核桃八月梨,九月柿子红了皮。柿子已进入收获的季节,由于市场行情不好,销售不畅,许多红得耀眼的柿子只能作为一道亮丽的风景而存在。这是柿子的悲哀,更是乡村的悲哀。

想当年,柿子是农人不可或缺的口福。每到深秋时节,全家出动,摘柿子成为一项重大工程。摘柿子有三种方式:一是上树,一般是年轻人所为;二是站在树下用长把子镰刀钩;三是踩上梯子摘。实在够不着的只能留给鸟了,喜鹊是最大的受益者。

下洼里,有我家一棵柿子树,那是上下村分开之前就确认的自留树。小时候,没少上过这棵柿子树,自家的树,树上所有的东西都属于自家的,包括树下的落叶也要统统打包背回去。

柿子,一部分化成柿饼,晒得黑红黑红时装进缸里捂起来,发霜以后特别甜。剩余的大部分便堆放在专门搭就的高台上晾晒,供一冬天享用怕鸟糟蹋使用高粱秸秆或者酸枣刺盖上。柿子叶剁碎后拌上麸皮,成为喂猪的上佳饲料。冬天,农人没什么好吃的,唯一能勾起食欲的也就是储存的核桃、枣,当然还有柿饼。过年时,摆放在炕头招待客人的也不过这些东西。所以,收获柿子是一件重要事务,不可轻慢。

前段时间,村里有事,我回去了几次。看见我家那棵柿子树依然坚挺地屹立在下洼的地垄上。枝叶繁茂,树干也没见多少苍老。柿子结得繁密,个个红得饱满而又鲜亮。我伫立树前良久打量,少年的记忆像活蹦乱跳的兔子跃上心头。忽发奇想,何不再上一次柿子树,老夫聊发少年狂。

身子骨大不如前是必然的,腿脚迟滞、动作缓慢是眼前的事实。极力寻找当年上树的感觉,身体的记忆一点点地恢复。先迈左腿,再上右腿,双手牢牢地抓紧树枝不敢有丝毫松懈。当年像猴子一样的麻利劲再也不见了,每一个动作都那样的小心翼翼。一条胳膊搂紧树干,用一只手去摘,稍有难度的便放弃了,可想而知摘到的柿子很少。我干脆停下来,专心致志地欣赏眼前晃来晃去的柿子。柿子在挑逗我、戏耍我,好像在说,你摘我呀,怎么不摘呢。我不恼反而乐了。时隔数十年,能够再次爬上柿子树,已经战胜了自己。

柿子树上有个喜鹊窝,我上树时,喜鹊并没有离去,它不认为柿子树是我家的。它不认识我,有这样的想法也不稀奇。关键是它认为柿子树是它的,把窝都扎在树上了能不是它的吗?既然是它的,我上树摘柿子就是对其利益的公然侵犯,岂能忍受?便翘起尾巴叫着,我听不懂鸟语,它一定在使用语言暴力极力反抗。

突然发现一颗又红又软的柿子在眼前不远处,阳光穿透柿子能看到蜜汁一样的柿核。我下意识地咽了口水,决心要吃到这颗柿子。伸出左手,差一点,需要冒险一下,再伸一伸,胳膊和腰肢随着欲望的陡增全都拉长了。的确是一颗好柿子,在手中把玩再三舍不得吃,最终还是成全了柿子对我的殷殷期望。又找回了童年的味道,甜到了心底,喜上了眉梢。

摘了一袋子老家的柿子,带回了城市、带回了家。柿子不软是不能吃的,除非加工处理。一种办法是放在罐子里,与苹果或梨混装,然后密封,一周左右柿子就会变软;另一种办法是温,也是放在罐子或盆里,用温水浸泡,也需要一周时间。我采用了第一种方法处理了一小部分,剩下的摆在了窗台上让阳光晒照。

周日,我躺在床上午休,浑身疼痛,尤其是左边臂膀。还纳闷呢,好好的怎么就疼呢,很快便想起上树摘柿子的情景,心中释然。不禁感叹:人生易老天难老。两个小外孙推门进来,手里拿着吃了一半的柿子,满脸黏糊着柿子汁液,跟我说,柿子不好吃,涩呢。我一见这阵势,坏了,两个小馋猫提前下手了。我气呼呼地指责道,还没软呢,当然涩了,赶紧把手里的柿子扔了。孩子们一脸茫然,还在嘟囔着,明明红了却不能吃?

柿子的食用的确挺麻烦,必须加工,否则束手无策。让它在树上熟透了就不能摘了,一碰会掉,只能在硬的时候采摘。

我习惯在每天早上逛菜市场。一辆卖柿子的汽车停在路口,打开录制好的声音在循环播放:卖柿子了,一块钱一斤,可甜了。声音很响亮,相信每个路过的人都能听到,但是驻足者极少。连续叫卖了几天,那车柿子还是老样子,我这才明白,为什么柿子会被农人遗弃,不得不成为乡村田野上一道亮丽风景了。

生命不需要快进键

米子川

去年十月,我坐高铁从西安回太原,邻座是一个20岁左右的男生,他一上车就打开平板电脑戴上耳机看剧,聚精会神,一动不动。当火车穿过一个山洞,明亮的光线从黑暗中扑出来,我发现这个男生平板电脑上的画面光怪陆离,快速闪回,里面的人物动作变形,表情夸张,漂移速度犹如鬼魅。

我好奇地问了一下缘由,才知道这个男生看视频时习惯使用倍速,就是比平常快一倍的速度,声音也是倍速。这样一来,爆炸的镜头瞬间熄灭,汽车追逐的镜头稍纵即逝,人物之间的对白就和叽叽喳喳的鸟叫一样,失去了蕴含其中的情感和节奏,抑扬顿挫感消失殆尽,只剩下干瘪的词汇和寡淡的语义。

以前和学生聊天,看他们边看剧边发弹幕边聊天顺带吵架,惊觉多线程的“90后”和“00后”们巨大的思维冗余已经进化到我们“60后”无法适应的程度。如今,这些“90后”和“00后”们又开始在思维的速度上碾压过来,让我们情何以堪?

有一部美国电影叫《人生遥控器》,电影里的男主角Newman先生是个建筑师,家庭美满,儿女双全,为了职场晋升搞得自己工作异常忙碌,连和家人的聚会都常常逃避,为此心生苦恼。困顿之际,居心叵测的老板送给他一个遥控器,可以自由掌控自己的时间,Newman先生一经尝试,欣喜若狂,因为人生可以快进了。然而,好景不长。有一天,这个魔性的遥控器失灵了,Newman先生的生活变得乱七八糟,时间倍速快

进,人生的很多高光时刻从他眼前一闪而过,他迅速成为公司高管,妻子改嫁,老父辞世,儿子结婚……等他躺在病床上,才明白自己刻意躲过的这些时刻,才是生命中最重要东西。其实,人生是无法快进的,时间是我们无法掌控的。煎熬来临,你希望日子可以过得快一点;开心时分,你希望这一刻能永久留下来。这些昭示人生悲凉或者美好的时间段,构成了我们刻骨铭心的生命记忆,同样都是人生的宝贵财富。

让我们一起来做一个思想实验。如果你穿越到古代的某一个时间段,比如唐宋元明清或者更以前的任何一个朝代,相信我们每一个人都有更大的可能成为当时万众瞩目的英雄、圣贤、文坛领袖,比如《庆余年》里面的范闲。但是,如果让古代的圣贤英豪穿越到今天,他们在当今时代,能不能活下来都是个问题。成吉思汗不会开车,李白、杜甫不会打字,小李广花荣不会用狙击步枪……这样一来,这个世界就只能定格在单向不可逆的时间轴上。

既然过去的已经过去,未来的尚未来到,那么从现在穿越到过去,意味着我们可以成为历史的主人;而来自古代的人们则无法成为未来的主人,才子佳人不能,帝王将相不能,任何人都不能。

这个思想实验的结论是,不要试图主宰未来,享受当下就好。对我们这些凡夫俗子来说,必须懂得一个道理:在生命中,勇于改变可以改变的;坦然接受不能改变的;然后以智慧分清楚,哪些可以改变,哪些不能改变。

初冬情韵

陈宝璐

时令踩着轻盈的步子,款款走进冬天。早晚的空气里,似乎多了一丝冬寒的味道。世间万物,依旧留恋着秋,不肯褪去秋衣裳,换上冬的盛装。

窗外层叶斑斓,菊花烂漫,尚存的秋色,让人疑惑季节的变迁,可忽然一阵北风吹起,寒意袭来,才明白这清浅的初冬,自有着与秋不一样的浅韵。

初冬的天空,碧蓝澄澈,悠深高远。抬头,就可以让你醉在那一汪深潭里,洗去尘埃,净化内心。云,是少了,也淡了。偶尔如浅浅的薄纱,半遮半挡地飘扬在半空,让碧空多了一份缥缈、一份神秘。

初冬的生命,风华不再,褪尽红艳,却无处不彰显着生命的厚重。看那宁肯枝头抱香死的树叶,沐雨凝露又展红艳,已经失去光泽的落叶,盈霜向阳,再现娇颜。

田野阡陌,在初冬的日子里尽显安

详。风乍起,层层浪。此刻的一草一木,像一个个调皮的孩子,追逐着,打闹着,跳跃着岁月的欢畅。

我喜欢冬,因为它蕴藏着一种自然的冷静与清凉;我喜欢冬,因为它有着蓄势待发的睿智与刚强;我喜欢冬,因为它就是一幅黑白素描,虽线条略显粗犷,却蕴含着生命的萌芽;我喜欢冬,因为它就像一首优雅的古典乐章,在静静地诉说,温婉绵长;我喜欢冬,鸟儿的欢叫,恰似枝头挂满了悦耳的音符,在寂静的冬日里回响,唤醒深藏已久的心绪,在冬日里澎湃飞扬。

岁月匆匆,时光流逝。在我们的人生里,总会遭受冬天里的寒冷与孤独,但是我依然坚信,无论尘世怎样的熙攘寒凉,无论处于怎样的境遇,只要保持一份淡定与从容,顺时节而走,与季节同光,心存牵挂和等待,不忘追寻和热爱,那这个冬天,一定会温暖而精彩。

